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崇川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6.25

签 订 地 点：南通市

根据 2025 年度崇川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崇川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项目

二、服务内容：

2025 年度崇川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项目以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中行政村及以上界线为依据，以 2024 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对 2025 年明显发生权属界线变化的，开展内业核查、外业补充调查，形成更新汇交数据库。

更新范围为全区截止目前集体所有土地内宗地。更新采取“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作业方式，由于成图精度、坐标转换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不一致通过内业技术手段解决。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区域，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核实权属界线的准确性、权利人等信息的正确性，并根据权属核实成果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收集、数据处理、权属核查、数据上图更新、数据汇交等工作。

1. 资料收集

在原 2024 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基础上，收集征地、行政区划调整、撤村并居、地籍区（地籍子区）调整等数据资料。

2. 数据处理

对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和图属一致性等内容做好质量检查，重点防止权属重叠、未落宗上图等情况，确保数据项不为空、数据填写规范、关联关系正确、权属状态正确和数据现势性。

3. 权属核查

对需要进行权属界线确认的地块制作工作底图。根据工作底图对涉及更新的村（社区）进行权属核实。对于不易区分边界、组与组之间矛盾等需要外业指界的情

况，进行外业校核工作。

4. 数据更新上图

基于已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对权属界线以及权利主体发生变化的宗地开展更新工作，更新内容有：

- （1）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灭失的；
- （2）农民集体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
- （3）因行政区划调整、撤村并居、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或权利主体发生变化的；
- （4）工作中发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结果漏登、错登，进行补登或更正的；
- （5）因测绘精度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所有权重叠的；
- （6）土地权属纠纷调处完成，确定权属界线后重新登记的；

5. 数据建库

根据更新上图数据要求检查无误后进行建库，在集体土地所有权建库软件中更新所有权数据库。

6. 成果汇交

按照汇交要求，将集体土地所有权全量库或增量库进行汇交。

三、成果要求：

1、时间要求

根据省市要求及甲方实际需求，按时提交更新成果。

2、成果内容

（1）数据库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数据库，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等。

（2）文档成果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更新技术报告。

四、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计人民币 108000 元（壹拾万捌仟元整）；完成半年汇交任务并将成果移交甲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 81000 元（捌万壹仟元整）；完成全年任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人民币 81000 元（捌万壹仟元整）。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材料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六、验收：完成 2025 年度全部更新任务，并将成果移交甲方。

七、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积极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要求按时推进项目，并确保成果质量。
-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成果的制作与提供。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因甲方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每延迟一日的，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乙方。

由于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九、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方发布的招标公告、乙方投标时提交的全部资料及承诺或说明等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

创科技大厦12、13、18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琳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林林